

中央警察大學新任教師試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86)校人字第 86138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校人字第 0990009885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校人字第 1110005067 號函修正第 5、8、9 點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確保師資水準，增進教學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任教師係指初任本大學專任教師者。

三、擬聘教師於通過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複審後，提報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前應實施試講。但有特殊成就或學術專長者，得由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複審報請校長核定免試講。

四、試講方式由新聘師資之系、所、中心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初審，經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複審，得以專題報告、學術報告、論文發表會等方式行之。

參加試講人員應於試講前依本大學課程需求及其專長科目擬定全學期之講授綱要，擇一提出試講大綱，簽請校長核定。

前項試講事宜，由各系所會同人事室、教務處或學務處辦理。

五、試講時應組織評審會，評審會置委員七或九人，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副校長。
- (二) 教務長。
- (三) 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
- (四) 相關學科教師三至六人。

試講主持人由副校長任之。

六、試講成績依下列項目及比例評定：

- (一) 教學內容：占四十％。
- (二) 教學方法：占二十％。
- (三) 表達能力：占二十％。
- (四) 儀容態度：占十％。
- (五) 時間控制及問題解答：占十％。

試講成績以七十五分為及格，並須填列優缺點。

七、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對試講結果，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贊成通過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建議提本大學校教師評審會審議。
- (二) 贊成通過委員在三分之一以下者，建議校長不予提本大學校教師評審會審議。

(三) 贊成通過委員超過三分之一而未達三之二者，報請校長裁定。

前項評審會議之評審情形及表決結果，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閱。

八、本大學試講評審會委員，其與參加試講人員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為本大學同期同學或他校同班同學。

(二) 五年內有長官與屬官直接隸屬關係。

(三) 配偶、前配偶、現為或曾為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

(四) 為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評審會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試講評審會決議認有迴避之必要者，應命其迴避。

除前項情形外，評審委員經試講評審會決議，亦得自行迴避。

九、擔任試講評審會委員，以每一試講人次伍佰元計發評審費。